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长高建兵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李华先生代为表决外，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建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553,775,895.36	71,823,254,060.08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81,872,937.85	30,463,077,048.09	4.00%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12,144,248.09	1.73%	53,318,574,021.57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843,253.14	-44.42%	1,846,360,966.68	-5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4,023,664.66	-45.33%	1,798,014,114.10	-5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5,371,049.95	-8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44.19%	0.324	-5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44.19%	0.324	-5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2.07%	5.94%	-8.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7,70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20,83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21,18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27,72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9,740.90	
合计	48,346,852.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0%	3,571,357,252		质押或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90,336,54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81,236,900		未知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5,136,538		未知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27%	15,515,050		未知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0.26%	14,841,300		未知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1,921,105		未知	
陈海青	境内自然人	0.20%	11,388,600		未知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4%	8,000,000		未知	
张文友	境内自然人	0.14%	7,897,248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71,357,252		人民币普通股		3,571,357,2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336,540		人民币普通股		90,336,5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2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36,900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5,136,538		人民币普通股		45,136,538	
方威	15,515,05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5,050	
彭世勇	14,8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41,30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1,921,105		人民币普通股		11,921,105	
陈海青	11,3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8,60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张文友	7,897,248		人民币普通股		7,897,2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1,921,105股全部为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陈海青持有的股票中有11,386,800股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张文友持有的7,897,248股全部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比年初	变动说明
预付款项	20,782.86	14,423.08	44.0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付原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234.26	5,360.95	53.6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代垫运费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57.26	2,046.38	-43.4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留抵增值税减少。
在建工程	86,813.48	46,504.81	86.6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环保和技改工程项目投资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728.05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交割。
应付职工薪酬	1,985.40	5,740.14	-65.41%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减少。
应交税费	9,201.67	32,689.35	-71.8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实现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042.02	657,268.43	32.0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
长期应付款	474.20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开展工程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其他综合收益	-14,074.06	-7,889.81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不锈香港公司投资大明国际股票价值减少。
专项储备	1,022.93	632.70	61.6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未全部使用。

（二）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变动说明
其他收益	2,288.31	1,596.67	43.3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4,045.68	8,839.65	58.8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交割收益增加及子公司不锈香港公司收到大明国际分红款。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0.78	-597.78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交割。
资产减值损失	-29,804.74	-20,560.19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477.50	1,549.65	59.8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及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11,530.46	56,696.91	-79.6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影响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7.10	646,780.10	-84.9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低于上年同期及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3.54	-49,366.72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环保和技改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12.63	-962,790.50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归还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即预计最晚于2018年9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及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补充备忘录1》、《补充备忘录2》；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5）；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4）；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2）；2018年9月1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57）；2018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058）等。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1090	大明国际	321,670,650.00	公允价值计量	225,446,260.00		-143,272,645.52			-54,367,164.39	159,092,01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321,670,650.00	--	225,446,260.00		-143,272,645.52			-54,367,164.39	159,092,013.75	--	--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太钢不锈	本公司	否	镍期货	581.76	2018年08月17日	2020年03月31日	2,874.47	581.76	3,495.36				39.13
太钢不锈	本公司	否	远期外汇合约		2018年03月07日	2019年08月30日							4,231.34
合计				581.76	--	--	2,874.47	581.76	3,495.36				4,270.4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6月21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规避主要原料与库存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对部分原料与库存商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为防控风险，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对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具体说明如下： 1、市场风险 （1）主要风险：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和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导致商品期货业务与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 （2）控制措施：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坚持谨慎稳健操作原则，均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对商品期货仅开展与现货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业务；对外汇业务通过研判汇率走势，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率，开展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1）主要风险：商品期货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2）控制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期货市场交易情况，选择流动性强的合约，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1）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和代理机构。 （2）控制措施：公司将在信用评估的基础上慎重选择信用好的代理机构，并对每家代理机构设定交易限额及定期跟踪。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仅与银行开展，信用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1）主要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造成的操作上的风险。 （2）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衍生品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操作风险受控。 5、法律风险 （1）主要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需要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与交易对手、代理机构等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控制措施：公司指定责任部门除了加强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的学习外，须严格合同审查，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保证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体系，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及业务运行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确定的初始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以规避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期权、货币及利率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衍生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7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石来润先生、独立董事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和李端生先生等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长高建兵先生因参加中央党校培训学习原因委托副董事长李华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华先生为副董事长。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用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安峰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赵恕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尚佳君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石来润先生为公司装备能环总监。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依据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李建民先生和石来润先生组成，并由高建兵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张志铭先生和董事张晓东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张吉昌先生和董事李华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和董事尚佳君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张志铭先生担任召集人。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六）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全文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华先生：男，47岁，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本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太钢集团副总经理。

李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赵恕昆先生：男，48岁，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二炼钢厂副厂长、装备部部长、公司炼钢二厂厂长、党委书记。

赵恕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赵恕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恕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尚佳君先生：男，45岁，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营销总监，营销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曾任本公司经营销售部业务主管、主任。

尚佳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尚佳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尚佳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石来润先生：男，53岁，工学学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装备能环总监。曾任太钢集团机动处电气科科长，本公司装备部副部长、部长，公司能源动力总厂党委书记、厂长。

石来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石来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石来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安　峰先生：男，47岁，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太钢集团第六轧钢厂轧钢工段副段长，太钢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安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及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安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安峰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

办公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邮箱：tgbx@tisco.com.cn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7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是高铁先生、卜彦峰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铁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铁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6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华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3,653,83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573,085,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80,749,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

（三）董事长高建兵先生、董事柴志勇先生、尚佳君先生、石来润先生、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监事卜彦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石来润先生、王国栋先生、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李端生先生等11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国栋先生、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李端生先生等4人为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

高建兵先生：同意3,650,313,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78,860,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3%。

李华先生：同意3,650,97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79,520,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53%。

柴志勇先生：同意3,650,973,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79,52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53%。

张晓东先生：同意3,650,973,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79,52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53%。

李建民先生：同意3,650,973,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79,52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53%。

尚佳君先生：同意3,650,973,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79,52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53%。

石来润先生：同意3,650,995,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79,542,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55%。

独立董事：

王国栋先生：同意3,649,845,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78,392,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6%。

张志铭先生：同意3,657,867,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1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86,414,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4.90%。

张吉昌先生：同意3,650,63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79,1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2%。

李端生先生：同意3,655,096,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0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83,643,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1.5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高铁先生、卜彦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千里先生一起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股东监事表决情况：

高铁先生：同意3,639,19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6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67,739,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2.23%。

卜彦峰先生：同意3,656,88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0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85,435,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3.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梁慧茹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董事及监事简历

董事

高建兵先生：男，43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曾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制造部部长，本公司制造与质量管理部部长，太钢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太钢集团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建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高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建兵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李华先生：男，47岁，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本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太钢集团副总经理。

李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柴志勇先生：男，56岁，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太钢集团初轧厂生产科副科长、生产处处长助理、生产处副处长、初轧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柴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柴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5,640股。柴志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张晓东先生：男，52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曾任太钢集团计财部副部长，本公司计财部部长，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太钢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张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张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晓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李建民先生：男，55岁，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曾任太钢集团二钢厂副工段长、总工程师，本公司第二炼钢厂总工程师，品质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技术总监。

李建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李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建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尚佳君先生：男，45岁，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营销总监，营销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曾任本公司经营销售部业务主管、主任。

尚佳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尚佳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尚佳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石来润先生：男，53岁，工学学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装备能环总监。曾任太钢集团机动处电气科科长，本公司装备部副部长、部长，公司能源动力总厂党委书记、厂长。

石来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石来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石来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

王国栋先生：男，77 岁，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东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学会副理事 长，东北制药、新钢股份、山东钢铁独立董事。是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先后主持和完成多项国家973、863、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项目。

王国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王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张志铭先生：男，57岁，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基础法学教研中心主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

张志铭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张志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志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张吉昌先生：男，56岁，博士。现任大连麦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恒锐科技独立董事、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大连金生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吉昌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张吉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吉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李端生先生：男，62岁，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大同煤业、山煤国际及阳煤化工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李端生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李端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端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股东监事

高铁先生：男，55 岁，经济学学士。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本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曾任山西省纪委监委助理调研员、正处级检查员，山西省纪委监察委正处长级副主任。

高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高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卜彦峰先生：男，47 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曾任本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太钢集团计财部副部长，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

卜彦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卜彦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卜彦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职工监事

刘千里先生：男，55岁，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热轧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曾任本公司冷轧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刘千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刘千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千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平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7,973,480.88	1,208,563,062.72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8,240,834.12	870,370,784.99	-0.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522,956.55	2.07%	654,931,788.30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8,013.20	128.91%	-4,543,295.83	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2,745.54	46.36%	-10,240,455.42	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087,241.84	-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128.83%	-0.0192	5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128.83%	-0.0192	5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74.00%	-0.52%	62.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687,458.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1,666.66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08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9,052.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86	
合计	5,697,159.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9%	64,602,145			
车碧泽	境内自然人	1.40%	3,320,700			
陈大强	境内自然人	1.25%	2,970,000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701,677			
胡淑懿	境内自然人	0.65%	1,543,011			
罗军	境内自然人	0.63%	1,500,000			
俞成文	境内自然人	0.42%	1,000,000			
陈秀金	境内自然人	0.27%	632,100			
胡佩玉	境内自然人	0.23%	536,300			
成可晴	境内自然人	0.22%	5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02,145		人民币普通股	64,602,145	
车碧泽		3,3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700	
陈大强		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00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2,701,677		人民币普通股	2,701,677	
胡淑懿		1,543,011		人民币普通股	1,543,011	
罗军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俞成文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陈秀金		6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100	
胡佩玉		5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300	
成可晴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14,559.78万元，减幅29.92%，主要原因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980.24万元，增幅97.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等所致。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726.77万元，增幅96.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款项增加等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0,851.93万元，增幅1,820.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280.39万元，增幅34.3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对联营企业的损益调整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83.00万元，增幅512.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装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5,000.00万元，减幅31.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8）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5,035.39万元，增幅246.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9）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849.41万元，减幅58.98%，主要原因系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影响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053.91万元，增幅4.89%，主要原因系同比旅游业务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62.42万元，减幅146.06%，主要原因系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影响所致。

（3）其他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2.12万元，减幅53.15%，主要原因系同比其他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79.31万元，减幅11.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的税费增加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216.37万元，减幅145.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回投资流入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186.13万元，增幅56.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8年7月19日，西安市国资委拟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2019年3月12日，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国有股权划转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西安市国资委变更为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

2.董事变更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岳福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岳福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4月10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20号）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

2018年8月3日，公司接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国资委《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发 [2018]117号），同意公司尽快完成对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并购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之后再履行正式审批手续。目前，关于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持续开展。

5.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事项

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迭部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一信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方就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事项达成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公司的510万元出资到位，项目正在逐步推进。

6.货币补偿协议事项

2016年12月8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物业管理分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整体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公司解放路202号房产征收事项签署《货币补偿协议》，征收补偿金额总计2,4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27日，按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征收人首期货币补偿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元）。截止披露日，由于公司所征收区域正式确立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主办方发生变化，相关各项工作还需协调解决，公司暂无法按照此前协议约定期限收到剩余款。

7.公司理财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陕西金地置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认购金额10,000万元。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129.83万元。2019年9月19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291.33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8年07月20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25号
	2018年09月28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38号
	2019年03月1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4号
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	2018年08月05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26号
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事项	2018年06月1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20号
	2019年06月25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27号
公司理财情况	2019年05月11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20号
	2019年06月2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23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合计		10,000	1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